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江碧玉

相 對 人 余雪招

關 係 人 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歆閔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即債務人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債務及損害賠償、代墊保險費、代墊管理費、實行抵押權費用，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

01 5月28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
02 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03 劉歆閣於112年7月5日共同簽發面額5,200,000元、到期日為
04 114年5月28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詎屆期114年5月28
05 日未清償，尚積欠5,200,000元未清償，又關係人有利綠能
06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於113年3月
07 5日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相對人余雪招，依首開規定及說
08 明，依法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9 償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1 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
12 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余雪招、關係人有利綠能
13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
14 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余雪招、關係人有利綠能興
15 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
16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
17 余雪招、關係人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送達證書附
18 卷可稽，相對人余雪招、關係人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
20 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5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6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7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8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30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3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橋頭簡易庭

03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4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大樹	洲仔	1272	特定農業區	58.06	1/7
2	高雄	大樹	洲仔	1272-6	特定農業區	90.24	全部
3	高雄	大樹	洲仔	1272-9	特定農業區	38.62	1/7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225	洲仔段1272-6 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路000○○ 號	鋼筋混 凝土造4層	1層：52.90 2層：52.90 3層：52.90 4層：24.58 合計：183.28	陽台：17.55	全部	
備註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